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8 億 83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元(增幅 0.01%)；歲出合計 18 億 2,47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增加 1 億 2,161 萬 9 千元(增幅 7.14%)，主要係因員額增加、調整待遇、派員出國等增加所需經費。謹就金管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八、近期曾發生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等情事，允宜落實相關審查，並持續完備法律監管架構，俾利該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證券期貨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項下第 1 點列有提升虛擬資產服務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虛擬資產商服務經營環境等項目，並於(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第 2 點實施內容中列有增訂虛擬資產服務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權益等。謹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規劃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分四階段逐步納管 VASP

金管會參考國際趨勢，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下稱 VASP)之管理係規劃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分四階段逐步納管(詳表 1)。該會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¹(下稱 VASP 洗防辦法)，規定 VASP 於從事該業務前，須向該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下稱法遵聲明)，金管會嗣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

¹ 此處所述辦法非現行規範，該辦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業指導原則」，並續督導 VASP 成立同業公會，由該公會依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以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另有關第三階段所規劃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增訂相關規定，該會並據以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下稱 VASP 登記辦法），並配合修正 VASP 洗防辦法，原法遵聲明制度亦同步廢止，上開 2 辦法皆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²；另金管會已研提虛擬資產服務法條文草案，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草案內容包括 VASP 之許可及共通管理規範、個別 VASP 之特定規範、同業公會之規範、穩定幣之發行及管理、虛擬資產交易及服務之管理與監督等，而其中部分資格、條件及相關標準尚須俟專法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以上，金管會對 VASP 之管理刻正辦理第四階段。

表 1 金管會對 VASP 之管理規劃一覽表

階段	內容
一	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 VASP。
二	推動設立 VASP 同業公會，並制定自律規範管理。
三	於洗錢防制法增訂 VASP 登記制、明確 VASP 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以加強管理，並研議於子法中採差異化管理。
四	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 VASP 產業健全發展。

資料來源：113 年 6 月 12 日金管會於本院財委會「《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及「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專題報告之書面資料，本中心彙製。

(二)VASP 洗錢防制登記制度生效後，法遵聲明制度同步廢止，截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共有 9 家業者完成該登記

依 VASP 登記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該辦法施行前已依 VASP

² VASP 洗防辦法第 7 條之施行日期另定。

洗防辦法完成法遵聲明者，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金管會辦理洗錢防制登記，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屆期未向該會辦理登記或未完成登記者，不得繼續經營業務。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 4 日止，共有 31 家業者提出申請辦理該登記，其中 19 家因有檢附書件不完備且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所訂內部控制內容欠具體或負責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虞等情事，爰不予登記，另有 3 家係業者自行撤件，餘 9 家尚在審核中，其中屬完成法遵聲明之業者計有 8 家(詳表 2)；復參該會 114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上述 9 家業者皆已完成 VASP 洗錢防制登記，其可依相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表 2 截至 114 年 9 月 4 日止，金管會對 VASP 洗錢防制登記審核概況表

單位：家數

申請登記家數		審核概況				
類別	家數	審核中	核准登記	不予登記	其他	合計
原已完成洗錢防制法遵聲明者	21	8	0	10	3	21
VASP 登記辦法實施後新加入者	10	1	0	9	0	10
合計	31	9	0	19	3	31

資料來源：金管會(114 年 9 月 15 日提供)，本中心彙製。

(三)近期曾發生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危害投資人權益等情事，允宜加強相關審查，並持續完備法律監管架構

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4 年 6 月 2 日公告，有關查獲全國最大店頭業者幣○科技有限公司³涉嫌詐欺、洗錢案，指出近期民眾遭詐騙多被指定前往實體現金購幣之幣商進行買幣之案件日益攀升，而洗錢防制法新制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該局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針對未申請 VASP 登記

³ 幣○科技有限公司原係完成法遵聲明之 VASP 業者，惟據金管會公告目前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業者名單中已無該公司(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

之非法個人幣商及幣商工作室進行第一波掃蕩，目前已無營業情形，惟發現上述非法幣商已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前述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該署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新聞稿指出，自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4 月間，被害人達 1,539 人，受騙金額高達 12 億餘元；詢據金管會表示，該會已於 114 年 3 月 29 日發函各 VASP 業者，不得授權他人加盟經營其品牌，擬從事 VASP 事業者，應個別向該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後為之，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就幣○科技有限公司申請 VASP 洗錢防制登記案件，不予登記在案，該會表示將就業者申請 VASP 洗錢防制登記案件，加強審查是否有加盟情事。

綜上，隨著虛擬資產市場之發展，建構完整法律框架已漸為國際發展趨勢，我國規劃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分四階段逐步納管，現已實施 VASP 洗錢防制登記制度，金管會並已擬定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送交行政院。鑑於近期曾發生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等情事，考量有效之行政管制有助於強化監管效率並保障交易人權益，除應落實相關審查外，允宜持續完備法律監管架構，以促該產業健全發展。